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5 监-03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十五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名单如下：陈静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。监事褚东倩女士委托监事温巧容女士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,324,750.2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5,654,493.7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1,487,280.6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,242,554.88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红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红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